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晟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偉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嫻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75號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001	福企有公張市業限司大陸	巨食有公晟品限司	高銀分雄行鼓行山	2191011045518	1,326,469元	115年3月7日	AEP0619503	